

供应商承诺

致：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在参与本次项目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1、我单位坚决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2、我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安徽新元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1 月 08 日